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4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周參事秀玲、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簡杏純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4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已收到 4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列入追蹤者計 8 項，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2 項，擬解除列管；辦理中者計有 6 項，則列入繼續追蹤。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關於「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草案，擬辦理發布作業乙案，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為因應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需要，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本會於100年2月25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22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代理人得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招攬業務，為審核前揭申請業務，並使相關業者有所遵循，爰訂定本審核要點，俾有一致性之審核原則。
- 二、旨揭草案於101年3月5日提報本會第347次業務會報報告，經依決議修正部分內容，並於101年4月3日邀集本會檢查局及法律事務處共同研商，業依研商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在案。

決議：本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